

綜合傳送者牌照諮詢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訊管理局



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需要

- 固定與流動網絡和服務之間的分界變得愈來愈模糊
 - 固定及流動匯流
- 電訊局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兩輪有關固定及流動匯流的規管檢討
- 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的固定及流動匯流檢討結論之一：
 - 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作為固定、流動和／或匯流服務的共同發牌工具



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的諮詢

- 《電訊條例》(條例)第7(3)條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在制定所需規例前進行諮詢，有關諮詢涵蓋一般條件，包括牌照的有效期，及牌照費用
- 條例第7A條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增設牌照的特別條件。電訊局長進行的獨立諮詢涵蓋：
 - 特別條件、過渡安排
- 兩項諮詢同步進行，讓業界對新發牌制度有全面的理解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服務範圍

-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範圍涵蓋現有四類傳送者牌照批准的服務：
 - 固定傳送者牌照
 - 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
 - 移動傳送者牌照
 -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



一般條件

- 綜合傳送者牌照將會採用與現有傳送者牌照(即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相同的一般條件,有關條件已在《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V**章)內訂明
- 旨在確保獲發牌照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所有新傳送者和現有傳送者都有相同的基本責任

牌照期

-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會視乎發牌的情況而定

情況	有效期
申領新牌照	15年
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	15年
轉換現有傳送者牌照—服務範圍維持不變	現有傳送者牌照的剩餘年期
轉換現有傳送者牌照—其餘情況	15年

- 綜合傳送者牌照到期後，將會發出載列更新條件的新牌照，以更換到期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牌照費用

- 建議的收費結構旨在
 - 收回電訊局的行政成本；
 - 鼓勵善用電訊服務號碼；及
 - 劃一固定和流動服務的牌照費用水平

牌照費用

定額部分	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非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p>(1) 定額費用：</p> <p>100萬元 (只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及／或只提供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移動通訊服務，則為10萬元)</p>	<p>(2) 顧客接駁點費用：</p> <p>每個接駁點8元 (註一)</p>	<p>(3) 號碼費用：</p> <p>每個用戶號碼3元(新增)</p> <p>(4) 頻譜管理費用 (註二)</p> <p>(5) 基地電台／陸地電台費用(註二)</p>

註一：「固定傳送者牌照」和「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相關費用現分別為7元和18元

註二：計算方法基本上與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相同



新號碼費用

- 鼓勵善用電訊號碼這項珍貴的公共資源
- 有助延長現有8位電訊號碼計劃的使用年期，並推遲採用更長電訊號碼的需要，否則對社會及成本有重大影響
- 牌照持有人可將未使用的號碼交回電訊局長，以減少牌照費用



特別條件

- 建議採用一套適用於所有綜合傳送者的共同特別條件
 - 參照現有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
 -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統一提供固定和流動服務的若干責任：
 - *互連規定*
 - *號碼可攜性*
 - *公布收費*
 - *事後收費規管*
 - 納入新的牌照條件，以加強保障消費者



特別條件

- 保障消費者的特別條件

- 遵從實務守則

- 要求牌照持有人須遵從電訊局長可能就以下情況而發出的實務守則或指引：

- 提供滿意的服務
 - 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
 - 保障及推動消費者的權益



特別條件

■ 保障消費者的特別條件

➢ 服務合約及糾紛裁決

- 現時消費者就服務合約的投訴並不在電訊局長的管轄範圍內
- 新的牌照條件要求牌照持有人須遵從電訊局長可能就電訊服務合約規定而發出的實務守則或指引，包括以下規定：
 - 擬備合約文件
 - 簽訂或終止服務合約的方式
 - 將糾紛轉交由電訊局長批准的獨立糾紛裁決計劃處理
- 鼓勵業界執行自我監管措施，提供一個處理合約糾紛的正式架構



特別條件

- 電訊局長可能訂立其他特別條件，藉以處理
 - 個別牌照持有人所提供的特定服務
 - 個別牌照持有人於申請牌照時所作出的特定承諾
 - 在現有傳送者牌照被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或轉換時予以保留的既有責任，例如：
 - *繳交頻譜使用費* (適用於現時提供**2G/3G**流動服務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 *合併傳輸系統* (適用於現時免費廣播機構所持有的「固定傳送者牌照」)



取代四個於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固定牌照

- 在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四個固定傳送者牌照 (電訊盈科、和記環球、九倉電訊、新世界) 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 牌照持有人可申請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取代現有的牌照，讓牌照持有人能在牌照屆滿時可繼續維持服務及網絡的運作
 - 牌照持有人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權利與今日獲發新牌照的傳送者一致
 - 取而代之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將會保留與牌照持有人相關的特別責任



取代四個於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固定牌照

- 批予電訊盈科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將會保留若干特別責任
 - 全面服務責任（以確保所有香港市民都可以繼續使用基本電話服務）
 - 按照「事後規管」方式就收費折扣作出通知
 - 電訊盈科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提供而仍然有效的 若干互連收費須事先批准才可更改



轉換現有移動傳送者牌照 (而服務範圍不變)

- 四個**3G**牌照 (二零零零年發出)、九個**2G**牌照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發出) 和一個**CDMA**牌照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出)
 - 轉換完全屬於自願性質
 - 既有的頻譜權利將予轉移，惟不得超越現有傳送者牌照餘下的有效期
 - 與頻譜權利相關的責任將予轉移 (例如：履約保證金、繳交頻譜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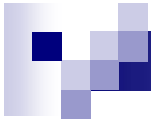
諮詢期

- 歡迎業界和其他感興趣人士發表意見
- 意見書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分別送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電訊管理局



未來路向

- 視乎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敲定建議，並於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附屬法例
 - 電訊局長會確定發牌架構，並於有關法例制定後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聲明
- 當局預定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實施綜合傳送者牌照，以配合新的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發牌工作



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多謝各位